

##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110761274號  
附件：API操作說明書 1 件



主旨：公告本署「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」戒菸服務登錄應用程式介面（API）操作說明書（如附件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醫事機構申請為本署之戒菸服務特約機構，依規定應於收案前至本署「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（下稱戒菸VPN系統）」確認個案戒菸服務療程，並登錄服務個案之基本資料及服務資料。
- 二、考量機構查詢戒菸VPN系統資料須跳離自有之資訊系統，查詢後再切換回自有系統，為簡化收案程序，增加醫事機構提供戒菸服務之方便性，本署於111年委託開發應用程式介面（API），使機構可透過API介接，直接經由其資訊系統查詢可否收案，並可於資訊系統介面登打個案戒菸服務資料，上傳至戒菸VPN系統。
- 三、聯絡人：本署菸害防制組王小姐（電話：02-25220593）。

署長 吳昭軍